

#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对上述拟聘任财务总监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就其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丁国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。

二、同意聘任丁国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：邵毅平、尚巍巍、包磊

2024年3月21日